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水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仕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166,560.53	185,839,912.89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6,989.16	5,652,258.77	-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0,173.38	5,883,728.78	-3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06,815.18	-104,835,281.62	11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86%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6,496,465.77	1,447,111,366.85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192,257.85	661,779,304.46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5.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1.41	
合计	-3,18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51.02%	62,039,040	62,039,040	质押	47,408,000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27,960,960	27,960,960	质押	27,960,96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99%	1,200,000	1,200,000	质押	1,200,000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21%	260,500	0		
高波	境内自然人	0.19%	230,200	0		
大世界集团（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20,000	0		
魏宗茺	境内自然人	0.18%	219,260	0		
福州创世财富澳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15,900	0		
林刚	境内自然人	0.14%	165,400	0		
田爽	境内自然人	0.12%	148,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小燕		2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	
高波		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0	
大世界集团（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魏宗茺		219,260		人民币普通股	219,260	
福州创世财富澳华投资有限公司		2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00	
林刚		1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00	
田爽		1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00	
余志刚		1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0	
李建毅		133,360		人民币普通股	133,360	

汤晓军	133,26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小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0,500 股;(2) 股东高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0,2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0,200 股;(3) 股东林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5,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变动金额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9,440,316.51	5,686,135.61	3,754,180.90	66.02%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045,653.09	8,986,638.63	14,059,014.46	156.44%	主要系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65,962.68	10,976,827.93	-4,710,865.25	-42.9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双薪所致
专项储备	363,428.53	727,464.30	-364,035.77	-50.04%	主要系本期安全生产费使用大于计提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上年同期 发生额 (元)	变动金额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357,712.99	17,878.15	1,339,834.84	7,494.2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44,030.18	3,482,503.89	-6,426,534.07	-184.54%	主要系本期收款大于收入且减少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收益	-	4,719.46	-4,719.46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有政府相关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45.63	240,012.81	-235,767.18	-98.23%	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变动金额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6,815.18	-104,835,281.62	122,042,096.80	116.41%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32.14	-8,959,874.58	8,797,942.44	98.19%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等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255.98	-21,811,315.12	25,343,571.10	116.19%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还贷款且收回银承保证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7,139.02	-135,291,737.32	155,868,876.34	115.21%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经营性收款增加支出减少，同时购建资产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08月2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编号：2017-049）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诉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拖延拒付工程款合同纠纷案已于2017年9月27日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二、其他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其他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与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

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7,295.67元。本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2018年1月8日向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处于一审法院重审中。

2、公司于2017年11月0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中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效力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和2018年7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和《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云0112民初9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本案已结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	2017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涉及诉讼事项	2017年11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	2018年07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	2019年01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